（上接B50版）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占基金资产的90%-9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10）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1）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沪深 300成长指数。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并及时公告。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系列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300成长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沪深300风格指数系列中的子指数，样本股为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由其中100只成长乙值最高的股票构成。沪深300成长指数具有市场认可程度高、流动性强、成分股调整频率低等特点，适合作为指数基金的跟踪标的。同时考虑到基金资产净值中有不低于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并公告。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看，银河沪深300成长优先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河沪深300成长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046,838.30	92.65
	其中：股票	157,046,838.30	92.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231,136.63	6.04
7	其他资产	2,230,583.87	1.32
8	合计	169,508,558.8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04,562.10	0.24
B	采矿业	2,214,549.52	1.33
C	制造业	35,263,602.39	21.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95,941.59	2.53
E	建筑业	5,356,906.95	3.23
F	批发和零售业	5,275,320.81	3.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55,886.63	4.01
J	金融业	65,788,286.70	39.62
K	房地产业	16,556,924.82	9.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5,280.51	0.8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93,605.25	1.6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7,663.31	0.87
S	综合	-	-
	合计	147,318,530.58	88.73

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383,400.00	2.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86,700.00	0.41
F	批发和零售业	991,800.00	0.6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6,600.00	0.29
J	金融业	3,178,540.00	1.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011,267.72	0.61
	合计	9,728,307.72	5.8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532,391	8,832,366.69	5.32
2	600000	浦发银行	535,000	8,394,150.00	5.06
3	000001	平安银行	464,305	7,354,591.20	4.43
4	601009	南京银行	488,682	7,159,191.30	4.31
5	600016	民生银行	601,231	6,541,393.28	3.94
6	000024	招商地产	216,500	5,713,435.00	3.44
7	600519	贵州茅台	27,219	5,161,266.78	3.11
8	002142	宁波银行	308,571	4,853,821.83	2.92
9	601169	北京银行	370,376	4,048,209.68	2.44
10	601998	中信银行	495,592	4,034,118.88	2.43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750,000	3,112,500.00	1.87
2	002152	广电运通	120,000	2,658,000.00	1.60
3	600895	张江高科	75,921	1,011,267.72	0.61
4	601186	中国铁建	45,000	686,700.00	0.41
5	600271	航天信息	20,000	610,200.00	0.3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以量化增强和控制跟踪误差相结合，现阶段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以量化增强和控制跟踪误差相结合，现阶段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878.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4,528.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84.63
5	应收申购款	1,692.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30,583.87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52	广电运通	2,658,000.00	1.60	重大事项停牌

7.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3.29-2013.12.31	-0.60%	0.94%	-9.41%	1.30%	8.81%	-0.37%
2014.1.1-2014.12.31	19.27%	1.13%	38.51%	1.17%	-19.2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55%	1.05%	25.48%	1.23%	-6.93%	-0.18%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9日。

8.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

5、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为0.016%。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6%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1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标的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9.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5年5月12日前公告。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公司注册资本由1.5亿人民币增加至2亿元人民币，各持股单位出资额也进行了变更，但占总股本比例不变；持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4、“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5、“第十三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第二十七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止2015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161.70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重要内容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5 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 2014 年 4月18日发行，2014 年 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 2014年12月18日至 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齐翔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 3 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 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 2015 年5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 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2015 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2015 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齐翔转债”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齐翔转债"于2015年4月15日触发赎回条款，根据赎回时间安排，"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

一、可转债情况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万元。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60号文同意，公司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005"。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齐翔转债"于2015年4月15日触发有条件赎回，公司在随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三次"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提示性公告。"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齐翔转债"将不能交易，停止转股日前（即2015年6月3日之前）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三、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陆续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现汇总公司中标情况并公告如下：

一、概述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采购项目由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河南电力物资公司、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四川省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新疆电力公司和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相关省级公司。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公司在四川、江苏、河南、新疆、辽宁、山东、湖南、江西、安徽、上海、冀北、青海、宁夏、蒙东、甘肃、北京、天津等十七个省（地区）中标，中标产品包括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柱上断路器、箱式开闭所、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等产品。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79亿元人民币。

公司中标情况汇总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公示链接
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GWXY-SC-1501AA	10kV变压器（非晶合金）（包6）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93.html
		10kV变压器（硅钢片）（包3）	
		箱式变电站（包3）	
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JS-1501（设备）	10kV非晶合金变压器（包1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40.html
		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包2）	
国家电网公司河南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715AA	10kV变压器（非晶合金,油浸）（包9）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9847.html
		柱上断路器（包9）	
		箱式开闭所（包12）	
国家电网公司新疆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XJ-1501（设备类）	10kV变压器（农网高过载配变）（包2）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765.html
		10kV变压器（油浸非晶合金）（包1）	
		10kV变压器（油浸硅钢片）（包3）	
		箱式开闭所（包3）	
		柱上断路器（包3）	
国家电网公司辽宁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LN-1501	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包6）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02.html
		10kV变压器（非晶合金,油浸）（包1）	
		箱式变电站（欧式）（包1）	
		箱式变电站（美式）（包1）	
		环网柜（包1）	
		箱式开闭所（包4）	
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SD-1501AA	10kV变压器（硅钢片,干式）（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09.html
		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包4）	
国家电网公司湖南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HN-1501AA	非晶合金变压器（包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13.html
		箱式变电站（美式）（包2）	
		箱式开闭所（包4）	
国家电网公司江西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GWXY-JX-1815AA	高压开关柜（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93.html
		10kV变压器（包10）	
		箱式变电站（包1）	
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线路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AH-1501AA	10kV变压器（包8）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735.html
		高过载变压器（包1）	
		高压开关柜（包1）	
国家电网公司上海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SH-1501	柱上断路器（包2）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25.html
国家电网公司冀北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	GWXY-JB-1501-SB	10kV变压器（非晶合金）（包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783.html
		箱式开闭所（包1）	
国家电网公司青海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2814AA	10kV变压器（包5）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04.html
		高压开关柜（包2）	
		柱上断路器（包3）	
国家电网公司宁夏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NX-1501-2915AA	非晶合金变压器（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23.html
		箱式变电站（包1）	
		电缆分支箱（包1）	
		柱上断路器（包1）	
国家电网公司蒙东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线路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XTC-1541013	箱式变电站（欧式）（包16）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30.html
		环网柜（包20）	
		电缆分支箱（包26）	
国家电网公司甘肃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GS-1501S	交流变压器（包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82.html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GWXY-BJ-1503-BLQ	环网柜（包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20.html
国家电网公司天津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TJ-1501-DLQ	柱上断路器（包3）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727.html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此次中标总金额约为2.7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70%。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天津外，前述其他十六个省（地区）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待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6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2014年度权益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87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13,092.2693万股调整为13,341.8043万股。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30,922,693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8.02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0,999,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149,958.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5月8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02元/股调整为7.8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8.02-0.15

=7.87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13,092.2693万股调整为13,341.8043万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05,000万元÷7.87元/股

=13,341.8043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5年5月8日，相关媒体刊发《湖北金环收购标的资质存疑 母公司资质不达标》的报道。报道称："母公司资质不达标：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京汉置业母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公司注册成立于2008年2月。……那么试问该公司又怎么可能获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呢?这自然令人怀疑该公司涉嫌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属于典型的违规经营。""子公司越级开发：相比母公司，京汉置业的子公司问题才更加突出，已经触及到了违规建设的层面